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鸿生物”或“子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3.08 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.3 亿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3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自 2023 年 02 月 07 日起至 2028 年 02 月 0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3.08 亿元的保证担保，并将 2023 年 2 月 13 日前未结清债务均纳入新的担保合同。

（二）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2022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新增提供不超过 4.61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、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

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、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

企业类别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滕明才

注册资本：75,000 万元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 618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	2022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112,596.00	154,755.79
负债总额	79,781.37	67,970.47
净资产	32,814.63	86,785.32
项目	2021 年 1-12 月	2022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1,162.00	91,774.88
净利润	-1,051.67	8,626.7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被担保人：长鸿生物

(二) 保证人：长鸿高科

(三)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

(四)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五) 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(六) 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(七) 最高额保证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02 月 07 日起至 2028 年 02 月 0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1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：3.08 亿元人民币，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2、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第（五）点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.3 亿元，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.3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.56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2 月 14 日